

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 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5021 號

(一)工作計畫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收入、支出及餘絀：

- 1.收入：35 億 1,499 萬 3 千元，照列。
- 2.支出：35 億 1,454 萬 3 千元，照列。
- 3.本期賸餘：45 萬元，照列。